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32 號

聲 請 人 林姿君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於 111 年 7 月 4 日就同一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以 111 年審裁字第 949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系爭判決顯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